

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头执催字〔2024〕391号

名称：中山市斯密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2504719X7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新燊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北街十六巷6号首层

因发布违法广告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10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头执罚字〔2024〕391号），已于2024年11月29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梁占安（19121697879）、吴宝珠（19121697946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22502511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**

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年1月1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